

軍公教遺族就學優待申請書

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

壹、學生入學資訊				貳、修業有關資訊		參、撫卹有關資訊			
學校全稱				系所全稱		已故人員姓名		與學生關係	
學生姓名				學制	☐ 日間學制 ☐ 進修學制(含在職專班)	死亡原因	☐ 作戰死亡 ☐ 因公死亡 ☐ 因病死亡 ☐ 意外死亡		
身分證字號				班級	專科班(☐ 五專、 ☐ 二專) 學士班(☐ 學士、 ☐ 四技、 ☐ 二技) 研究所(☐ 碩士、 ☐ 博士)	撫卹期限	☐ 卹期年限 __年 ☐ 終身 ☐ 一次撫卹		
入學年月	年 月 日	目前年級				起始撫卹年月	年 月 △終身、一次撫卹不需填寫		
是否為轉學生	☐ 是, 原就讀 ☐ 否 △已享受之優待, 不得重複申請			修業年限	△以法定修業年限就學期間為限	延長給卹期限	△終身、一次撫卹不需填寫		
肆、申請人資訊				伍、審核有關資訊		陸、審核結果			
申請人聲明	☐ 未申領他項教育補助經費			承辦人簽章		學校初審	☐ 撫卹期內: ☐ 全公費、 ☐ 半公費 ☐ 延長給卹: ☐ 全公費、 ☐ 半公費 ☐ 卹滿		
申請人簽名	△未滿20歲須請家長簽名, 年滿20歲得自行簽名。								
聯絡電話				學務主管簽章					
申請人注意事項	一、學生如未列於遺族名單內、撫卹文件無法判斷死亡原因、查無起始撫卹年月、(延長)撫卹期限等情形, 申請人請先行向發證單位查明, 評估是否請發證單位更新文件。 二、申請延長給卹期間以原資格核定者, 須檢附 <u>延長撫卹文件</u> (請向發證單位申請)及 <u>原始撫卹文件</u> 。			承辦人注意事項	一、申請書正本一式二份, 學校存一份, 一份送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定。 二、如撫卹文件所載之死亡原因、起始撫卹年月、(延長)撫卹期限等情形不明確, 請承辦人先行向發證單位查明, 以利瞭解撫卹細節。 三、本表所填各項資訊及有關證件, 由所屬學校依「軍公教遺族就學費用優待條例」負責詳核, 如有不實, 學校負連帶賠償之責。 四、已故人員原服務單位如屬事業機構, 依規定其遺族子女不予就學優待(減免)。				